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杭州湾新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9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中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中伟、夏晓峰、姚晖、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了中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9,000.00万元,考虑减值影响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值了42,108.00万元分红。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562,008.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未发生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杭州湾新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9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全体监事会主席陈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浩;关联董事:包中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是公司将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中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评估”)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该报告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9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12月)》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农控股”)、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浙江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创投”)等20名认购对象发行277,838,875股以购买浙农控股持有的浙江农资100%股权。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农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评字(2019)第4066号)“浙江天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6,722.4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66,722.45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

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1月12日,浙江农资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联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浙农控股、泰安、联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承诺:浙江农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孰低不低于21,240.71万元、22,721.74万元、24,450.00万元和25,889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实现期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发生公司业绩超额完成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当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当期股份补偿数量×(1+转股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发生分红,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现金一同返还公司,返还现金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进行各期应补偿金额的扣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年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现金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关于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补偿金额时,如果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若出现应补偿金额不足的情况,以现金方式补偿。

(四)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对各方应补偿股份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顺序另行进行补偿。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资助,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一项应补偿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总额=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中元评估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基于其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中元评估字[2023]第43号《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为569,900.00万元,浙农股份购买资产100%股权对应的资产价值评估值为509,000.00万元。中元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来源等相关情况,在考虑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本次减值测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剔除投资收益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价值)与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未来若干年内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企业整体价值,本次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方法,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其有息债务,得出标的资产权益价值。本次折现率采用资产回报率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产定价模型计算。

本次减值测试中,公司已向中元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和评估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必要信息。

2.确保评估师评估资产在不存在任何受限的前提下,为了验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是否一致,需聘请评估师评估、评估参数、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不存在不确定性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9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实际完成了42,108.00万元分红。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562,008.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是公司将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9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累计实施了42,108.00万元分红的,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562,008.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减值测试公允、客观,我们对上述测试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评估和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农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9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浙江农资累计实施了42,108.00万元分红的,标的资产评估扣除补偿期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为562,008.0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减值测试公允、客观,我们对上述测试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4.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进行资产评估测试报告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期间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人: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

(三)项目标包名称:云服务运维保障有限公司

(四)项目招标范围: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他配套信息化系统等

(五)标报价:设计费报价:1,791,500.00元;设备采购费报价:159,845,000.00元;施工安装费报价:12,904,000.00元(概算);工程安装调试费:100,000.00元;施工管理费:1,933,000.00元(含税)合计总报价为165,971,500.00元

(六)第一中标候选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计划工期:2023年5月01日至项目完成

(八)公示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河口口岸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注:以上标报价包含税金。

二、项目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管理应用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经中标后,将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智慧口岸管理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口岸管理应用领域的品牌竞争力。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中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定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承诺的要求。上市前拟减持义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二)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430号)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150,000股于202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4,080,000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4,080,000股,增加至126,240,000股。

(三)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未派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240,000股增加至252,480,000股。

2021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4,499,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公司总股本由252,480,000股增加至256,979,0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为限售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24,76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103,760股。

2022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存续公司设立了南溪河联检大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限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58,103,760股减少至258,041,76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8,041,7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760,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281,335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8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38%。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前后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许可》(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